

2. 严励主持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

项目名称：《乡村振兴战略下媒介接入与农村留守青年劳动转型研究》

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21 年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年度项目立项通知书

严 励 同 志：

经专家评审，省委宣传部审批，您申报的 2021 年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年度项目 _____
乡村振兴战略下媒介接入与农村留守青年劳动转型研究

已获准立项，批准号 2021BXW008，项目类别 一般项目，
立项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30 日。

项目负责人收到本通知后，《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不得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。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承担保证责任。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了解并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 项目研究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牢固树立问题意识、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，立足学术前沿，突出研究重点，弘扬优良学风，恪守学术规范，着力推出具有重要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研究成果。

— 1 —

性成果)，并标明项目编号，否则不予结项。

8. 项目最终研究成果实行会议鉴定的方式进行。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。其中，成果鉴定等级为优秀的项目，需满足一个前提条件：即项目负责人（为第一作者）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（CSSCI）来源期刊发表1篇（含）以上与研究课题相关的理论文章；成果鉴定等级为良好的项目，需满足一个前提条件：即项目负责人（为第一作者）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1篇（含）以上与研究课题相关的理论文章。其他结项条件按《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执行。所有项目成果的鉴定等级通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。

9. 凡研究成果中存在侵犯知识产权、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，或观点结论有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刊发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，一律按撤项处理并通报批评。

10. 项目结项成果实行查重制度，去除本人及项目组成员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不超过20%视为通过，进入结项程序。对引用其他成果未按规范标注或复制比检测超过20%的项目成果，给予终止或撤项处理。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和参与申请省社科规划项目。

11. 省社科规划项目成果实行先鉴定后出版制度。少数项目成果确需先出版的，报省社科规划办批准。

12. 验收合格的省社科规划项目成果，在正式出版或向有关领导、决策部门报送时，均须在醒目位置注明“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成果”字样。

以上规定，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。如有异议，可写明情况报省社科规划办，立项协议自行废止。

部分项目的课题名称和类别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做了改动，请以本《通知》为准。

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2021年10月30日



抄送：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

— 4 —